

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 
九龙城区地区推广国民教育工作小组

第三次会议简录

日期: 20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  
时间: 上午10时30分  
地点: 红磡庇利街 42 号九龙城政府合署 7 楼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

出席者:

主席: 王惠贞议员,SBS,JP  
成员: 左汇雄议员  
李 莲议员,MH  
吴奋金议员  
潘国华议员

秘书: 陈进威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(专责事务)1

缺席者: 张仁康议员  
黄润昌议员  
杨永杰议员  
郑利明议员

列席者: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(专责事务)  
王碧欣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(专责事务)1  
司徒晓华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活动统筹员(专责事务)1

\* \* \*

主席欢迎各位成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。

讨论及通过九龙城区地区推广国民教育工作小组文件第 3/14 号

2.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(下简称「民政处」)陈进威先生讲解文件第 3/14 号。

3. 就文件第 3/14 号有关「『大中华游园地』填色比赛」及「粤剧导赏坊」的活动建议及财政预算, 成员的意见综合如下:

- (一) 建议「『大中华游园地』填色比赛」分为填色和绘画比赛, 填色比赛限幼稚园学生参加, 绘画比赛限小学学生参加。  
(会后补注: 「大中华游园地填色及绘画比赛」定于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举行)
- (二) 成员通过将两场「粤剧导赏坊」改为一场, 并新增一项有关「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」的活动, 并同意于活动中播放相关的电影或短片。

(会后补注：「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—文艺表演」定于9月29日假红磡社区会堂多用途礼堂举行)

(三) 建议邀请地区团体和九龙城区议员协助宣传及推广工作。

4. 成员一致通过文件第3/14号。

其他事项

5. 主席申报为九龙社团联会理事长。该团体将于9月3日假油麻地梁显利社区中心举办「九龙各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9周年文艺晚会」，如适合，主席请工作小组成员考虑成为该活动的合办机构或作为参与团体。

(会后补注：工作小组未有合办该活动或作为参与团体)

6. 此外再无其他议事，主席于上午11时宣布会议结束。秘书处将根据情况安排下次会议。

九龙城区地区推广国民教育工作小组秘书

2014年10月